

到非定点医院就医被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结合伤情、就医距离、周边医疗水平等,该行为属于“紧急救治情形”,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金

以案说法

本报讯 在生产车间被角磨机切伤,紧急前往最近的医院治疗,但该医院并非保险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保险公司能否以此为由拒赔医疗保险金?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结合伤情、就医距离、周边医疗水平、医疗费用等情况,认定案涉情形属于“紧急救治情形”,判决乙保险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相应保险金11万余元。

甲公司向乙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双方约定甲公司雇员如在雇佣期间因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致伤、残或死亡,对依法应由甲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乙保险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甲公司雇员郑先生在生产车间切割防护栏时被角磨机切伤,造成左踝部流血不止,被送往距离最近的一家医院接受治疗。经诊断,郑先生的左距骨、胫后动脉、肌腱、静脉、神经等均有损伤,后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甲公司向郑先生支付了伤残赔偿金及相应医疗费用,并据此向乙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乙保险公司认为,依据合同约定,对医疗费部分,其仅承担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定点医院就医时所产生的费用,但郑先生未至合同约定的定点医院就医,故



梁心慈作

拒绝赔付。

甲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乙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11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规定,保险

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该规定仅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但同时表明,紧急救治情形下可突破“定点就医条款”限

况下的救治设置障碍,该条款的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原则上予以认可。

是否属于“紧急救治情形”需综合认定。由于“定点就医条款”多适用于意外伤害险、健康险等人身保险,其关系到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故在司法适用时需从人道主义出发。对“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理解,并非一定要达到具有生命危险的程度,而应考虑到普通人对于“情况紧急”“优先救治”的朴素认知和道德期待。本案中,伤者遭切割机割伤脚部,血流不止且血管受损,延误就医可能引发不可预估的后果。判断是否属于“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

普法小课堂

“定点就医条款”旨在防控赔付风险。我国医疗诊治行业标准虽在基础层面具有统一性,但在具体实施和应用中,不同医院对同一疾病的诊疗措施、收费标准等存在差异,甚至出现过度医疗、保险欺诈等问题。保险合同中的“定点就医条款”,其核心目的是通过指定医疗服务机构,控制保险人不合理的赔付风险,防止保险索赔权被滥用,而非为紧急情

养殖场因露天堆放畜禽粪污被行政处罚后诉求撤销决定

法院:未对粪污进行合理收集和处置,行政机关所作决定并无不当,驳回诉请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罗书君 徐志杰)养殖场露天堆放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被行政处罚,请求法院撤销处罚决定,能否获支持?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养殖过程中未及时收集、贮存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而被处罚的行政案,判决驳回养殖场经营者要求撤销行政处罚的诉讼请求。

2021年5月,陈某租赁10余亩土地用于禽类养殖,没有建设专门的粪污收集和贮存设施,养殖禽类数量超2000只,符合规模养殖标准。

2024年7月,相关执法部门接到养殖场周边居民举报后,对养殖场进行现

场检查,发现该养殖场内大部分粪便直接沉积于露天区域,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没有任何遮盖和防护。

相关执法部门立案调查后认为,陈某未及时收集、贮存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遂对其处以罚款3.1万元。

陈某不服,认为其养殖产生的粪便、废水均供农田施肥或村民取用,并非随意排放到外部环境,遂向上级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上级行政部门维持处罚决定后,陈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对养殖场畜

禽粪便的处置方式仅为简单的露天堆放,未落实雨污分流措施,缺少粪便收集贮存和废水处理设施,没有对粪污进行合理的

法官说法

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部分养殖单位(个人)出现畜禽粪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粪污溢漏、直排、乱排,直接污染周边水土环境,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一旦形成事实上的抚养教育关系,继父母即与继子女成立法律上的拟制血

男子离婚时要求女方补偿多年来抚养继子的费用

法院:婚姻存续期间,抚养未成年继子女是继父母的法定义务,无权在离婚时要求补偿

本报讯 继父母在婚姻期间抚养继子女的费用,离婚时能否向生父母主张补偿?近日,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对于当事人要求对方补偿其为抚养继子支出的抚养费费用的主张,法院未予支持。

原告杨某(女)与被告李某(男)均系再婚。双方于2010年相识,2012年3月20日登记结婚,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杨某婚前与前夫育有一子,由杨某直接抚养。婚后,杨某将其子户的户籍迁至李某名下,并为其改姓随李某。杨某的儿子自此随杨某、李某共同生活,直至成年。

再婚初期,双方感情尚可,后因家庭琐事、经济负担及子女相处等问题矛盾频发,感情逐渐破裂。2025年4月1日,杨某向涟源市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驳回其离婚请求。判决生效后,双方关系未见改善,且持续分居。

2026年6月1日,杨某再次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与李某的婚姻关系。庭审中,李某表示同意离婚,但主张其在再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抚养继子,要求杨某补偿其为此支出的抚养费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系第二次起诉离婚,且双方在第一次判决不准离婚后仍

长期分居,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依法应准予离婚。关于李某要求补偿抚养继子费用的问题,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

法官说法

该义务不以血缘关系为前提,亦不因继父母主观意愿而免除。法律对继父母的付出另有保障路径,不应混淆。继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后,符合法定条件时可要求继子女在成年后履行赡养义务,该权利不因婚姻解除而消灭。

制。本案虽为雇主责任保险,系属财产损失,但有关雇员受伤后的“定点就医条款”具有人身性质,可参考前述针对人身保险合同的规定,将“紧急救治”作为“定点就医条款”豁免情形。

本案中,伤者伤势具有一定的严重性,且距离受伤地最近的一家大型综合性医院系其所就医的案涉医院,附近小型医疗机构并无处理切割伤势的能力。从本案原告伤情诊断、受伤地及就医地距离、附近医疗机构水平等情况综合分析,在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距离较远的情况下,伤者及其雇主选择前往非定点医院治疗,应当认为其目的是使伤者尽快得到及时救治,符合通常理解的紧急情况。法院对乙保险公司关于非定点医院就医不承担医疗费用的抗辩不予采纳,遂判决乙保险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相应保险金11万余元。该案判决现已生效。(许 政)

医”,需结合伤情诊断、周边医疗水平、就医距离、医疗费用等情况综合认定,且该紧急情形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一方承担,需提供急诊证明、诊疗证明、就医交通路线、医疗机构等级等相关佐证材料。

从公平原则看,事故后雇主首要义务是及时救治伤者,若仅以非定点医院拒赔,既违背公平原则,也会降低企业保障雇员安全的积极性。本案中,法院合理界定“定点就医条款”除外情形,体现对生命权、健康权的尊重,保障员工及时救治,同时明确保险分散企业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作用。

收集和处置,致使畜禽粪便自然堆积在露天区域,直接和外界相通,相关污染物会通过雨水冲刷、渗透等方式进入周边土壤、水体,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因此,相关执法部门对陈某作出处罚的决定并无不当。综上,法院最终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陈某不服,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也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环保法律法规体系中,明确要求规模养殖必须建设粪污收集、贮存、防渗、雨污分流等设施,严禁随意堆放和排放,违者将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还会被责令停业关闭。法官提醒,生态红线是不可逾越的法律底线。依法养殖、绿色发展,是每一位生产经营者的自觉遵守的文明行为,任何生产经营活动都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

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本案中,被告李某与继子长期共同生活,全程承担抚养、教育义务,双方构成法律拟制血亲。婚姻存续期间,抚养未成年继子女是继父母的法定义务,而非自愿赠与或有偿付出。因此,被告李某因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所支出的费用,无权在离婚时要求原告杨某予以补偿,故对被告该项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龚 卓 戴继辉)

亲,承担与亲生父母同等的抚养义务。该义务不以血缘关系为前提,亦不因继父母主观意愿而免除。法律对继父母的付出另有保障路径,不应混淆。继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后,符合法定条件时可要求继子女在成年后履行赡养义务,该权利不因婚姻解除而消灭。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19日(总第10188期)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4)浙0206破2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宁波烽动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将于公告后开始实施,分配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债权人需办理收款手续。本次可用于分配给债权人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7303556.77元,其中普通债权分配金额为7303556.77元。对于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份额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宁波烽动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德市祥方商贸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20日受理建德市祥方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为保证破产重整工作顺利推进,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建德市祥方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需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算至2026年7月20日,即建德市祥方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受理日。债权申报材料请邮寄至: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B幢17楼1701室;联系人:邹志平;联系电话:15990113328。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建德市祥方商贸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9月2日14时30分在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浙江”掌上法院(如有变更,由管理人另行公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所函。如有不明事项,请致电管理人咨询。

建德市祥方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遗失声明

本人于江涛,于2025年12月8日不慎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务证(编号:65060038)工作证(编号:6501228),声明作废。自遗失之日起,该证件作废,任何人持用均属无效,本人及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声明人:于江涛

送达仲裁文书

李晓明: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吉林市吉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关于保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6)吉仲受字第0010号,现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庭前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本案定于2026年9月29日9时,在吉林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仲裁委员会 黄浩(身份证号413022197406092515)、李芳(身份证号140511198104151625):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晋城市合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5)晋仲字79号,仲裁庭已于2026年7月30日作出结案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晋仲仲裁字79号裁决书。(2025)晋仲决字79号决定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市仲裁委员会(本会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文博大路445号晋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联系电话0356-2036946)领取上述裁决书、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戴安妮: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6)杭仲02字第154号申请人浙江光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戴安妮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名册,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30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1分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路49-4号3楼307室,电话:0571-85453950)

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5楼,电话:0571-8268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徐国芳: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473号申请人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徐国芳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名册,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4日10时30分在本委第4分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二楼,电话:0571-88385108)

杭州仲裁委员会 潘博纷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5字第22-30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潘博纷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保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名册,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载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28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4分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路49-4号3楼307室,电话:0571-85453950)